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昌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7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昌祐共同犯重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毀損他人之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昌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阿發」之人，共同基於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貸以金錢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阿發」使用通訊軟體LINE及劉韋和(劉韋和所涉重利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高夢泉聯繫，乘高夢泉急迫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地點，貸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錢予高夢泉，以此方式收取年利率約438%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（起訴書誤載為432%，應予更正）。再由蔡昌祐向不知情之鄭旭恩(鄭旭恩所涉重利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借用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及不知情之蔡沛霓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合稱本案2帳戶），作為向高夢泉收取上開借款本金、

利息之工具。

二、蔡昌祐與「阿發」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起迄111年5月6日為警查獲止，由「阿發」使用通訊軟體LINE供高夢泉及不特定多數人下注簽賭，蔡昌祐則提供本案2帳戶以收取賭金，簽賭方式為以臺灣彩券今彩539開出之號碼為中獎依據，簽選方式分為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等方式供賭客簽賭，簽注1支「二星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、「三星」為80元、「四星」為80元，中獎「二星」可得5,000元、中獎「三星」可得3萬元、中獎「四星」可得20萬元，未簽中者，簽注賭資則全歸「阿發」所有，以此方式營利。

三、高夢泉因另積欠「阿發」賭博款項未償，蔡昌祐竟與「阿發」共同基於恐嚇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5月5日23時30分許，由蔡昌祐依照「阿發」之指示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吳承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駕駛陳明順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吳承恩、陳明順所涉恐嚇及毀損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，共同前往高夢泉之工作處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「顏舍會館」，向高夢泉催討債務。嗣因高夢泉無法償還，蔡昌祐即辱罵高夢泉（未據告訴），並持木棍砸毀高夢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機車之儀表板、右後車燈殼、排氣管防燙蓋等處破損及後車牌凹陷歪斜，並使高夢泉因而心生畏懼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

㈠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經檢察官、被告蔡昌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既無違法取得情事，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㈡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亦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第16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夢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警卷第17至28頁、偵卷第45至48頁）、證人鄭旭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警卷第1至5頁、偵卷第48頁）、證人蔡沛霓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警卷第37至40頁）、證人劉韋和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295至296頁）相符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（見警卷第52頁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55至94頁）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97至107頁、第112至113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107至108頁、第114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卷第109至111頁）、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（見警卷第115至155頁）足稽，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

㈡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本案「阿發」貸款予告訴人所收取之利息，年利率為438%，而上開異於尋常借貸之高利率，不僅已高於110年1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前、後所定最高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0、16之限制，且高於一般民間借貸利率約為月息2至3分之標準。再衡諸現今低利率時代之社會經濟情況，縱考量民間放貸對象之還款能力較弱，故借貸時之條件必然不如一般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借貸優惠，上開借貸週年利率卻已逾本金甚多，使貸與人在已取回本金之情形下，猶可收取極高額之利息，是上開利率確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無訛，則被告基於與「阿發」共同犯重利之犯意聯絡，乘告訴人急需用錢之

急迫情境，貸款予告訴人並收取重利，被告則提供本案2帳戶用以收取告訴人償還之借款，自屬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之共同正犯。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涉犯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加重重利罪，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並未敘及被告有何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毀損、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重利之事實，自無從成立加重重利之罪責，故檢察官此部分所指，尚有誤會。

㈡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，而所謂「賭博場所」，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，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。以現今科技之精進，電話、傳真、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。查「阿發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供不特定多數賭客下注簽賭，等同以無形空間之場所供公眾賭博財物，而合於供給賭博場所之構成要件。

㈢另就犯罪事實三部分，告訴人雖於警詢中指稱：我於110年5月5日23時2分許，在我上班的公司遭陌生男子恐嚇，對方跟我要錢，我有欠阿發簽牌的錢共10萬2,700元；我於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1月15日向「阿發」簽賭地下六合彩，簽賭輸了共10萬2,700元，「阿發」要我以借款方式償還積欠上述簽賭錢，所以我於111年1月15日向其借款3萬元，每10日繳交利息3,000元，又於111年1月17日再向其借款3萬元，每10日繳交利息3,000元，上述共借款6萬元，直接扣掉我欠他的簽賭金額，所以變成我欠他簽賭金額4萬2,700元及向他借款的本金6萬元等語（見警卷第18頁、第23至24頁），足見告訴人積欠「阿發」賭債共10萬2,700元，其中6萬元轉為借貸，且每10日需繳交3,000元之高額利息，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就犯罪事實三部分，我不清楚那是欠什麼款項，我只知道我要跟告訴人收10萬2,7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主觀上知悉其受「阿發」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，係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借款，是就犯罪事實三部分，尚無從論以刑法第344條

之1第1項加重重利罪，併此敘明。

㈣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；就犯罪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，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㈤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所為均是提供本案2帳戶以收取告訴人償還之借款款項，告訴人2次之借款時間亦屬緊密，堪認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。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被告自110年12月14日起迄111年5月6日為警查獲止，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行，依社會客觀通念，其提供賭博場所之行為未曾間斷，且基於單一犯意下之反覆同種類行為，各舉動行為具有時、空之密接關係，亦應認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就犯罪事實三部分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所有之物品，以及恐嚇告訴人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之物罪論處。

㈥被告與「阿發」間，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向不知情之鄭旭恩、蔡沛霓借用本案2帳戶，用以收取告訴人所償還之借貸款項以及賭金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被告上開3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㈦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加重重利罪，固有未洽，已如前述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復經本院告知罪名並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168頁）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㈧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公訴意旨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復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
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。

㈨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竟提供帳戶向他人收取重利及賭金，使告訴人生計及經濟狀況益加拮据，對社會經濟秩序造成負面影響，助長社會僥倖、投機心理，另毀損告訴人之車輛及妨害告訴人精神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本案貸放之金額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之性質均不同，犯罪時間橫跨110年6月至111年5月間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及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被告自承其就犯罪事實一、二部分並無所得，犯罪事實三部分獲得3萬元至4萬元之薪資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），堪認被告本案取得3萬元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告訴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均經被告提領並拿給「阿發」等情，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堪認被告對該等款項並無實質支配權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陳永盛

法　官　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4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8條，刑法第354條，刑法第305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
（重利罪）

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人	借款時間（民國）	借款地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
1	高夢泉	110年6月23日某時許	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與光復路口	約定3萬元，預扣利息4,000元及手續費1000元，實拿2萬5,000元，已於110年12月23日償還完畢	438%【起訴書誤載為432%】（每10日1期，每期利息3,000元，利息計算式：3,000元÷25,000元÷10天×365天×100%≒438%）
2	高夢泉	110年11月2日12時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停車場內	約定3萬元，預扣利息4,000元及手續費1000元，實拿2萬5,000元，已於111年2月2日償還完畢	438%【起訴書誤載為432%】（每10日1期，每期利息3,000元，利息計算式：3,000元÷25,000元÷10天×365天×100%≒438%）